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下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研究起草了《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4月30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多个条款涉及知识产权,并对有关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专门规定。为细化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具体要求,我局研究起草了本《办法》。

二、《办法》的起草依据和思路

我局依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作职能,从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服务供给、人才培养、涉外纠纷处理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规定,形成征求意见稿。

《办法》的起草思路是：一是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明确细化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要求；二是围绕民营经济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职能和实践需要，形成系统性支持框架。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分为八章，主要确定了如下内容：

（一）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以高质量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第四条），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主动服务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获权需求（第五条）。

（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明确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第六条），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第七条），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第八条）以及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三）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第十二条），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探索建立专利池、专

利开源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第十三条）以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等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加快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第十四条）。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明确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组织（第十五条），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网通办便捷服务，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数据开放共享（第十六条）。